

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19 年 9 月1日

协 议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说明.....	2
第二章	协议内容.....	2
第三章	价格与费用结算.....	3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4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5
第六章	用户隐私保护.....	5
第七章	争议和诉讼.....	6
第八章	协议生效.....	6
第九章	其它约定事项.....	6



第一章 协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代码为13710），以下简称校方；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校方为独立订约人或者已经获得具备独立订约人资格的上级组织的授权，在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下与华为签订本协议。

1.2 华为和校方是本协议的独立合作方，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被解释为法律上的代理、合伙、合资、聘用或任何种类的正式商业组织。双方在与各自客户或合作伙伴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中，均应明确表示其行为为其单方面行为。

第二章 协议内容

2.1 校方与华为达成意向，合作实施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华为 ICT 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培养信息与通信技术（ICT）领域人才。

2.2 双方合作内容包括：

2.2.1 华为授予校方“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证书与授权牌。校方与华为可以在包括双方官方网站、微信与微博、印刷资料及其它网络或传统媒体上，宣传和介绍双方的“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项目合作。

2.2.2 华为授权校方对本校在校师生实施“华为 ICT 学院课程”，具体见《附件 2：华为基础课程授权服务》。校方应该制定具体教学实施计划，具体形式可以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生的选（必）修学分课程，或以培训专班、兴趣小组的形式开展相关课程。

2.2.3 校方需要建设课程开设所需的教学实验环境与平台，包括建设华为 ICT 学院专用实验室，购买华为云在线教学实验资源等。华为将对相关教学实验平台的建设提供方案上的指导与支持，并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2.2.4 华为协助校方培养师资力量，每年寒暑假，华为为校方提供 HCAI 华为认证教师培训。



- 2.2.5 华为根据校方购买的课程授权服务，为校方在华为 ICT 学院教学支持与管理平台 <http://www.huaweiacad.com> 开通账号，提供相关课程教学资料的电子文档。校方可以自行打印作为学生教材，也可以向华为购买教材印刷服务。对于已有公开出版的教材，校方可以自行向出版社及书商购买。
- 2.2.6 校方应鼓励学生参加华为职业认证考试。校方承诺每学年至少实现 50 名学生参加华为职业认证考试。华为对校方在校师生参加华为认证考试优惠。
- 2.2.7 华为不定期组织华为 ICT 人才联盟双选会，并通过人才联盟平台向学生推荐产业链相关企业就业机会。
- 2.2.8 校方鼓励学生参加华为每年举办的大学生 ICT 大赛，并安排接口教师进行组织和指导。
- 2.2.9 华为每年组织优秀华为 ICT 学院评选，以校方上一自然年在校大学生华为认证拿证人数为参考。
- 2.3 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实施与运营小组，并由校方成员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附件 4 所列的“建设与实施计划”推进合作各项工作的落地执行。
- 2.4 华为向校方提供华为 ICT 学院教学支持与管理平台 <http://www.huaweiacad.com>，校方应引导相关师生在平台上注册、登记开设的课程，以获得相关支持。

第三章 价格与费用结算

- 3.1 培训收入分配：校方通过开展的课堂教学及学生培训班而获得的所有收入由校方支配。
- 3.2 华为为建设 and 实施本项目而提供的服务或软硬件设施，需校方支付相关费用，华为可提供的收费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产品	说明
1	华为ICT学院课程授权服务（附件2）	必选，首签至少2年
2	教师培训服务	必选
3	HCAI教师认证服务	必选
4	教材	可选
5	华为认证考试券	可选
6	企业导师驻场服务	可选

备注：华为每年寒暑假为校方提供每课程授权方向两人次的 HCAI 教师认证服务。



- 3.3 本协议中校方与华为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并由华为授权经销商与校方签署购销合同，具体商务及折扣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4.1 华为的责任和义务

- 4.1.1 华为应努力不断投入资源，优化相关课程与教学资料，以保障本项目所培养的人才的知识和技能，能够满足行业需要的变化与技术的发展。
- 4.1.2 协调自身及外部资源组建专业化的团队，支持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中的各项工作，为校方提供项目合作方案与建设指导书，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指导。
- 4.1.3 持续出台面向华为 ICT 学院的支持计划或支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认证优惠计划、教师的交流及研讨活动、学生 ICT 技能大赛等。
- 4.1.4 支持校方基于华为 ICT 学院项目申请各级教学改革项目。
- 4.1.5 华为应该保证对在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件、培训教材、设备安装测试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或合法性，如因华为产品合法性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华为负责，与校方无关。如由任何第三方指控华为提供的上述材料、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校方应：（1）及时通知华为；（2）将相关侵权指控处理程序的主导权移交华为，并在相关行政或诉讼程序或侵权指控处理程序中向华为提供积极地协助；（3）在未得到华为书面同意前，不得与该第三方进行和解或调解。

4.2 校方的责任和义务

- 4.2.1 负责组织相关教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师资安排，学生招生与教学管理等。校方需要努力将华为提供的授权课程内容纳入到相关教学工作中去，并尽量安排通过华为 ICT 学院教师认证（HCAI）的教师负责教学工作。
- 4.2.2 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华为认证考试。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相关奖学金与奖教金措施、将通过华为认证考试作为学生相关课程结业要求等。
- 4.2.3 投入资源与预算完成教学及实验环境平台建设。
- 4.2.4 有义务向学生正确介绍华为公司，不应该有意或无意诋毁、贬低华为公司以及华为公司的产品。也不应该在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或其他场合以华为公司的名义诋毁、贬低华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及相关产品。



- 4.2.5 校方应该保证，其用于华为 ICT 学院项目的相关设施的合法性，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校方负责。（包括场地、场地内设施、设备、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 5.1 华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件、设备安装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校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培训过程中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
- 5.2 无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任何时间，校方与华为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 5.2.1 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公开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协议范围内使用，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 5.2.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 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 5.2.3 如果因履行合作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第六章 用户隐私保护

- 6.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将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各方承诺在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遵守所适用的隐私保护法律，并确保遵守各自隐私政策的要求，以保护所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商业合理的技术和行政措施，以保护其收集和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的安全。
- 6.2 当甲方提供其员工、学生和/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等）用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目的时，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处理，存储和/或转移这些数据，甲方应负责获得所有根据适用法律要求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许可和注册，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保证向华为提供和转移此类个人信息将符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相关法律。甲方同意授权华为为履行本协议而处理相关个人信息。
- 6.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处理或访问的个人信息应仅限于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与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相关的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信息。甲乙双方不得将任何个人信息用于自身营销或任何其他目的。



- 6.4 任何一方应明确授权另外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代理商、顾问或分包商有权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目的存储，使用和转移任何商业联系人信息，以便于遵守相关适用法律，特别是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6.5 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物理和组织安全措施，以保护另一方为上述目的而提供的任何商业联系人信息。任何一方应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需使用商业联系人信息，否则需要获得另一方书面授权。

第七章 争议和诉讼

- 7.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或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7.2 诉讼结果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

第八章 协议生效

- 8.1 本协议有效期：2019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8.2 本协议经校方与华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即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校方与华为各执一份。

第九章 其它约定事项

- 9.1 校方应该在协议签字后 3 个月 内（即 2020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课程授权费支付，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 9.2 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_____

2019 年9月1日

签约日期：_____

乙 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_____

2019 年9月1日

签约日期：_____



附件 1：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项目实施与运营小组

	姓 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组长（校方）	王春旭	校长	13702789019	
校方代表	黄俊斌	副校长	13318253808	
校方管理员	曹勇	教务处长	18933362315	
校方联系人	黄信坤	办公室负责人	13326917888	787406387@qq.com
校方教师	熊宇	光电信息学院院长	13528202234	
校方教师	王龙	装备智造学院院长	18933362336	
校方教师	陈新	包装学院院长	13549884065	
校方教师	刘晓平	现代教育信息中心主任	18933362383	
华为代表	胡钰松	中山负责人	18682067293	huyusong@huawei.com
华为组员	唐亮	珠中江交付与服务负责人	13922108642	jason.tang@huawei.com
华为组员	洪维毅	珠中江数通产品负责人	15899765032	hongweiyi@huawei.com
华为组员	乔良	珠中江 IT 产品负责人	18565000005	qiaoliang@huawei.com



附件 2：华为基础课程授权服务-必选

授权项目	包含课程			是否选择
	HCIA	HCIP	HCIE	
华为 ICT 学院-路由交换课程授权	●	●	○	√
华为 ICT 学院-存储课程授权	●	●	○	
华为 ICT 学院-云计算课程授权	●	●	○	√
华为 ICT 学院-大数据课程授权	●	●	○	√
华为 ICT 学院-网络安全课程授权	●	●	○	√
华为 ICT 学院-无线局域网课程授权	●	●	○	
华为 ICT 学院-云服务开发课程授权	●	●	○	
华为 ICT 学院-统一通讯课程授权	●	●	○	
华为 ICT 学院-云服务架构课程授权	●	●	○	
华为 ICT 学院-物联网课程授权	●	●	○	√
华为 ICT 学院-数据中心课程授权	●	●	○	
华为 ICT 学院-网络能源课程授权	●	○	○	
华为 ICT 学院-人工智能课程授权	●	○	○	

说明：

1. 请选择项目，并在是否选择相应课程前标记（ √ ）。
2. “○”待发布，“●”已发布



附件 3：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项目建设与运营计划

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建设与运营计划		
预计开课时间	2020 年 1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开课计划	授课模式：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兴趣/培训班 ☐ 其他_____ 是否设置学分： ☒ 是 ☐ 否 开课模式： ☒ 课程置换 ☒ 课程植入 ☐ 其他_____ 开课规划：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华为认证要求： ☒ 学生自愿 ☐ 强制要求 ☒ 证书置换期末考试	
教学规模	预计下一学年参加华为课程学习学生 150 人 预计下一学年参加华为认证考试学生 100 人	
教学资源预算	师资建设计划	☒ 已有 HCAI 华为认证讲师（袁宝玲、夏汉铸） 计划 2020 年 9 月前培养 5 名 HCAI 华为认证教师
	实验室建设计划	☐ 已有设备（附设备清单） ☒ 计划采购 场地 600 平，地址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计划 2020 年 3 月投入使用
	预算来源	☒ 申请专项拨款（如上级主管部门、教育厅、发改委等） ☒ 申请学校已有经费（如运营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等） ☒ 经销商或华为授权培训中心（HALP）捐赠 ☒ 希望华为捐赠 ☐ 计划提高学费，通过学费分成解决预算
教学支持合作伙伴	☐ 华为授权培训中心（HALP）_____ ☐ 华为教育行业经销商_____ ☐ 其他_____ ☐ 不需要	

